
中共东北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林发〔2017〕17号

中共东北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东北林业 大学学校领导联系人才制度》的通知

各相关教学、科研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领导联系人才制度》已经学校党委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东北林业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17日



东北林业大学校领导联系人才制度

根据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7〕24号）和《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集聚人才体制机制激励人才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黑发〔2015〕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积极营造尊重人才、尊重知识、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激发人才积极参与学校事务，为学校教育事业建言献策的热情，进一步提升学校为人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校领导联系人才工作应以学校聚才凝智为宗旨，更好的服务人才为目标，通过建立校领导和人才沟通机制，努力为人才解决困难并提供优质服务，把人才团结和集聚到学校的各项事业中来。

二、服务内容

1. 宣传政策。及时传达学校党委、行政的重要工作部署和决策信息，通报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发展情况。
2. 了解困难。掌握所联系人才的工作现状、教学和科研任务、生活及家庭等情况，协调解决其提出的问题和困难，为人才充分发挥作用营造氛围、创造条件。
3. 听取建议。听取所联系人才对学校重大决策、事业改革及建设发展等方面的建议，发挥其在领导决策中的智囊和参谋作

用；了解学校人才举措落实情况，听取其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才工作的建议。

三、沟通方式

校领导联系人才应以面对面交流为主，可通过个别访谈、座谈会等形式进行交流，也可利用深入基层检查工作、调查研究等机会上门走访联系对象，了解掌握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同时，建立校领导与人才的日常沟通联系“直通车”制度，联系对象可通过约见、电话、信函、邮件等方式主动向校领导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工作要求及保障

1. 每位校领导联系 1 至 2 名人才，校领导联系人才每学期不少于 1 次。

2. 人事与专家工作处负责协调校领导与人才的联络及相关事宜。

3. 校领导联系对象由人事与专家工作处统筹安排，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 应加强与人才的日常联系，注重听取人才的意见建议，关心人才的工作和生活，及时帮助人才解决实际困难。校领导或联系对象工作（职务）变动后，应及时调整联系关系，确保此项工作的连续性。

5. 人事与专家工作处定期梳理和总结校领导与联系对象反馈的意见和问题，每学期末向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逐步建

立该项制度的反馈整改体系。

6. 各教学科研单位参照本制度，结合实际，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认真做好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制定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人才制度，在全校营造尊重人才、关心人才的良好氛围。

抄送：党委常委，纪委。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7月20日印发
